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,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,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 查

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,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會議備 查

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,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課程,發展教學特色,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主要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本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規劃本中心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- 三、審議本中心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 - 四、定期檢討本中心開設課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,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,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
 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 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代表: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。
 - 二、校內教師代表:校內教師二人。
 - 三、校外代表:校外代表二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: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及在學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上述名單由中心主任提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代表之任期如下:
 - 一、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 - 二、校內教師代表、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任期一年,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 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決議,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疫情或其他特殊事由,改 以通訊、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